类别：A

西安市公安局

签发人：赵亚平

西公督办函〔2020〕107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

第729号提案的复函

王晓如委员：

 您提出的关于科学设置道路交通红绿灯指示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**“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。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”。**交通信号业务是公安交管部门的核心业务之一，公安交警支队历来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《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》（GB14886-2016）要求，安装设置信号灯。同时，将交通信号配时、交通标志及标线等优化提升工作作为日常重点工作，常抓不懈。

一、关于“在人与车可以同时绿灯行进时，可对行人单独指示，使人、车各不相扰，既能保证行人安全，也避免机动车拥堵”的建议

自2017年5月我市推广“车让人”交通文明行动以来，我局先后开展了多轮次“车让人”交通宣传工作，组织各交警大队会同城管、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开展“机动车不礼让行人”集中宣传、整顿工作。西安市“车让人”相关工作在2018年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的考评中排名位居全国第二位，仅次于浙江省杭州市。

同时，针对车让人工作铺开后面临的一系列问题，也有针对性的开展了一些工作。如对左转车辆让行过街行人后占用路口空间，导致对向直行车辆通行不畅的问题，对具备左转、直行分别放行条件的路口开展信号灯配时分相位放行；对部分行人流量较大的路段人行道加装人行过街信号灯等，取得了一些效果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**“绿灯亮时，准许车辆通行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、行人通行……红灯亮时，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、行人通行的情况下，可以通行”。**针对“车让人”后行人过街与右转车辆冲突的问题，通过**“一路口一方案”**的工作方式，首先考虑在《交安法》相关规则下，引导右转车辆让行通行。**对太白南路-电子二路**等高峰期行人流量较大，让行后不能满足右转车辆通行需求的路口，通过采取**“行人信号早断”**的方式，提高右转方向车辆通行能力。

二、关于“主干道红绿灯时间，东西方向适当延长”的建议

关于“城市主干道南北方向绿灯时间较长、东西方向绿灯时间较短”的情况，并非公安交警支队有意设置。我市整体城市道路规划呈以钟楼为核心的三环十三放射线布局，各放射线承载了我市主要交通量，同时也是公安交警支队在交通管理中需要首先保障车辆通行的道路。因此，**城南的太白路、长安路，城北的未央路、文景路**沿线信号灯确实存在南北方向绿灯时间长于东西方向绿灯时间，但**城东的长乐路、咸宁路，城西的大庆路、丰镐路**东西方向的绿灯时间长于南北方向的绿灯时间。

公局交警支队高度重视信号灯配时优化工作，在交警支队、各交警大队及所属中队，逐级确定信号业务负责人。同时，积极落实公安部关于“科技业务政府购买服务”相关文件精神，自2018年以来，通过招标聘请专业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公司，通过“专业人管专业事”的方式，在常态化调研全市交通运行态势的同时，系统性编制全市交通信号控制策略并推广落实。目前，有关涉信号灯的市民投诉及网媒舆情逐年下降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主动工作、深入调研，尽全力提高信号灯配时的精细化、合理化、科学化水平，为广大市民群众出行提供良好的通行环境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交通管理工作的关注和支持。下一步，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将结合第十四届全运会在我省召开这一有利契机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全面推进全市信号控制系统智能化改造工作，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交通信号配时的科学化水平，实现信号配时与车流自适应工作，最大限度提升道路通行效率，确保交通秩序安全畅通有序。

 西安市公安局

 2020年9月15日